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可取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